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鵬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3,8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，均省略被告之稱謂，若兼指邱鵬軒(原名邱慶鐘)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，則以被告稱之，先予說明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之期間運費共計新臺幣（下

同）463,825元，詎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而邱鵬軒為前開款項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宅配服務合約書、電子發票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7至第29頁）、價金相關電腦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3至第138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而邱鵬軒既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即與主債務人即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約定款項。

六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日送達邱鵬軒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而邱鵬軒同時為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3,8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